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27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，並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。

(三)方式：由第21期至第23期國中候用校長12名，以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並全程錄影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將全程錄影並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帳號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另與會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以書面方式逕送(寄)本局國中教育科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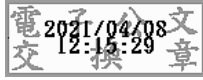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